附件21

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义务告知书回执

签收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手机：

签收人（签字）： 手机：

签收时间：

 告知人：

 告知单位（盖章）： 派出所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

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义务告知书

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《昆明市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为督促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的履行，有效防止火灾发生，减少危害后果，保障生命、财产安全，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、预防火灾、报告火警的义务，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。

二、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，不得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，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。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

三、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。任何单位、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，不得阻拦报警。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，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、引导在场人员疏散。任何单位发生火灾，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，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。

四、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车站、医院等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；禁止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。

五、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

（二）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并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确保完好有效；

（三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，确保完好有效，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，存档备查；

（四）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，保证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；

（五）组织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

（六）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。

六、学校、医院、加油站、商场、车站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告知书第五项职责外，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，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建立消防档案，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设置防火标志，实行严格管理；

（三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，并建立巡查记录；

（四）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，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。

七、居民小区，出租房，养老院，网吧，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娱乐、洗浴场所，物流建材市场等区域部位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严禁将电动车停放在单元门内、楼梯间或室内充电；

（二）严禁将电动车充电器放在坐垫等影响充电器散热的物体上充电，严禁超负荷充电；

（三）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、使用不合格电器，违规违法改造用电保护装置；

（四）严禁将居住房屋给他人用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、易爆等物品。房屋内不得堆放除生活用品、用具以外的其他可燃物品；

（五）出租房使用柴火、炭火、液化气等燃料明火做饭的，要使用实体墙、混泥土楼板等阻燃板材，厨房以外任何区域不得使用明火；

（六）入户总闸、电表箱必须加装用电保护装置，严禁违规违法拆除或用铜丝、铁丝代替保险丝等；

（七）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并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

（八）其他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《昆明市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。

八、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《昆明市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义务，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、刑事责任。

 派出所

 年 月 日